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19

修正案号: 39-38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空客A319、A320和A321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.2002-514(B), 2002年10月2日发布
 - 2.空客服务通告(SB)A320-27-1114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
 - 3.空客服务通告(SB)A320-27-1132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
- 4.AMM AIRBUS task27.34.00.200.001,1997年2月发布,或其以后经 批准的修订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发现在一些特殊的飞行条件下(包括阵风),飞机会产生振动。研究表明,这种情况仅当在升降舵铰链力矩接近于零,升降舵产生自由行程时才会发生。为防止出现这种情况,采取下列措施:

- 1、对所有飞机:
- 1.1 在2002年12月31日之前,或飞机服役18个月之内(以后到为准),除非已完成,按1997年2月发布的空客A319/A320/A321 AMM 27-34-00-200-001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检查和测量升降舵间隙并进行调整。
 - 1.2 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1.1条要求的工作。

- 2、对所有在制造中未执行改装26094的飞机:
- 2.1 在2003年3月31日之前,除非已完成,按空客服务通告 (SB) A320-27-1114 Rev. 05的要求,将升降舵面设置向上调整0.5°。
- 注: 已完成SB A320-27-1114初版及修订01到04的飞机可认为已满 足了本指令2.1条的要求。
- 3、对所有在制造中已执行改装26094,并且序号(MSN)为1130及 以内的A320飞机:
- 3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00飞行小时之内,除非已完成,按空 客服务通告(SB)A320-27-1132 Rev. 01的要求, 检查尾部三角锥标记 (tail cone triangle)的位置。

注: 已完成SB A320-27-1132初版的飞机可认为已满足了本指令3.1 条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374